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课堂，是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主要基地。为进一步适应学校培养应用型、创新型高素质人才的要求，充分发挥实验室现有教学资源潜力，促进实验室全面开放，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的指导原则

实验室开放以“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形式多样，注重实效”为指导原则。

第三条 开放的内涵

实验室开放的实质是以“以人为本”理念为指导，通过不断挖掘和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构建和完善学生自主学习环境，改革“教师搀着学生走”的传统实验教学模式，建立学生自主学习的新型实验教学模式，从而加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效果。

第四条 开放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三层面：(1) 计划内实验开放运行；(2) 开放选修实验；(3) 学生参加科研、科技活动(竞赛)及职业技能培训等。

第五条 开放的组织管理

1. 计划内实验通过学校“实验教学综合管理系统”实行网络化管理。实验室根据实验教学任务书要求，将开放运行的实验通过该系统发布开放安排，学生在网上进行实验预约，实验室根据预约情况安排教学。

2. 开放选修实验根据《江苏科技大学开放选修实验管理暂行规定》组织管理。

3. 参加科研、职业技能培训等由任务承担学院自行管理，参加科技活动(竞赛)由校职能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实施管理。

第六条 开放的要求

1. 时间要求：各级教学实验示范中心每天开放时数不少于10小时；基础实验室在法定工作时间开放，其它时间实行预约开放；其它实验室实行预约开放。

2. 任务量要求：综合性、设计性及研究创新型实验原则上全部开放；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本实验开放比例原则上不少于30%，开放选修实验(可供选修)原则上不少于计划内实验人时数的5%；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基本实验开放比例原则上不少于20%，开放选修实验(可供选修)原则上不少于计划内实验人时数的3%。

第七条 教师职责

1. 设计开发新的开放实验。 根据技术发展、现实资源条件和学生学习需求，从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出发，开发内容新颖、综合性、应用性较强、学生感兴趣的实验项目和必要的辅助课件、实验装置等。

开放实验要求利用虚拟、仿真等多媒体教学课件和网络等现代化技术手段辅助教学，其中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计划内基本实验中，有辅助教学手段的学时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原则上不低于20%。

2. 创造学生自主学习的环境和条件。 如准备相关的资料文献，拟订开放实验须知并予以合理布置(如实验所用仪器设备原理、操作规程、实验及安全要点等)等。

3. 审查、分析学生实验方案和实验结果。

4. 学生实验过程中予以必要的辅导。

5.综合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

第八条 学生实验要求

1. 在进行开放实验前，必须进行充分预习，熟悉实验内容。

2. 拟定的实验方案，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和设备安全，配合和服从实验室人员管理。

第九条 开放实验的认定

1. 计划内实验开放运行。 实验室有具体的开放管理制度，通过校“实验教学综合管理系统”发布开放实验，学生运用该系统进行网上预约，实验室有开放运行记录，必要时抽查实验指导书(教材)、教学辅助条件(课件、资料、实验室环境等)和学生实验报告等。

2. 开放选修实验和学生参加科研、科技活动(竞赛)及职业技能培训。 按学校相关规定要求认定。

第十条 考核与激励

学校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实验室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每年进行严格考核，对开放运行实验在工作业绩分计算上采取倾斜政策，具体按照《江苏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业绩分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办法解释权属设备与实验管理处。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